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參考錦囊：評估程序簡介

請注意：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殘疾僱員，而不屬於僱主。殘疾僱員啟動評估時必須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

本簡介為協助選擇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及其僱主更了解評估的程序，以便能作出準備及配合認可評估員執行評估工作。

一．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

- 認可評估員在接獲殘疾僱員進行評估的要求後，會向殘疾僱員及其家人／其他相關人士（如有需要）講解殘疾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的權益及了解其啟動評估及選擇認可評估員的意願。認可評估員亦會與殘疾僱員及僱主解釋評估的目的及程序，以及了解／確認下列有關殘疾僱員的基本資料作評估準備：

  - 殘疾僱員的基本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是否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聯絡方法、殘疾類別及情況等）
  - 僱主的名稱、行業及聯絡方法
  - 殘疾僱員的入職日期、工作職務內容、工資水平、工作地點及時間
  - 殘疾僱員曾否就該工作進行評估及有關詳情
  - 僱傭雙方有否協議僱傭試工期的安排及有關詳情

- 認可評估員會與殘疾僱員及僱主議定進行評估的日期。在評估當日，殘疾僱員及僱主須出示下列資料／文件以便認可評估員核對有關資料及簽發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

殘疾僱員	僱主
➢ 香港身份證正本 ➢「殘疾人士登記證」正本	➢ 與殘疾僱員相關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 ➢ 商業登記證／其他註冊文件及印鑑

- 視乎情況需要，在評估日期前，認可評估員會與殘疾僱員及僱主保持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詳情，及為進行評估作出準備。為能確切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內容及要求，僱主應盡量安排與殘疾僱員工作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殘疾僱員的直屬上司或人事部相關管理人員）處理評估事宜。

二 . 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1. 與殘疾僱員、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確認及收集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在正式進行評估前，認可評估員會再次確認殘疾僱員選擇啟動評估的意願和資格，以及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相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及評估程序。

- 在開始進行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會透過與殘疾僱員、僱主，以及其他有助更了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收集該工作的詳細資料：

- 工作職位名稱
- 工作性質及職務詳情
- 執行有關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例如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及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
- 工作程序
- 僱主的業務性質及整體工作流程
- 殘疾僱員在公司／有關部門的崗位及角色，與其他僱員在工作流程上合作的情況
- 僱主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的表現

提提你：

殘疾僱員或僱主可以提供與殘疾僱員工作相關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日常工作流程表、工作指引、工作項目清單等，供認可評估員參考。

2. 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及採用合適的方法進行評估

- 認可評估員在收集到殘疾僱員就該份工作的詳細資料後，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選取合適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及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及決定相關比重。
- 認可評估員會透過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包括實地觀察、分析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根據收集到的所有資料，評估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生產能力水平。

3. 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在評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收集補充資料

- 認可評估員會向殘疾僱員及僱主確認上述於進行評估時執行的職務是殘疾僱員按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的日常職務，並說明在進行評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 如有需要，認可評估員會向殘疾僱員及僱主提出澄清或補充問題，而殘疾僱員及僱主亦可向認可評估員提供補充資料。

三 . 完成生產能力評估

- 認可評估員會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評估結果，並簽發一式三份的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證明書一經簽發，有關評估即屬經已完成。
- 殘疾僱員及僱主在收到由認可評估員簽發的證明書後，應在證明書上進行加簽；由僱傭雙方加簽證明書之後的第一天起，證明書上所列殘疾僱員在執行該工作的生產能力水平即具有效力，僱主須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支付不少於按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工資。在簽署時，僱傭雙方應參閱證明書內所載列的「重要事項」。

提提你：

殘疾僱員及僱主在加簽證明書前，請核對證明書上的重要資料（例如殘疾僱員姓名、香港身份證及殘疾人士登記證號碼、僱主名稱、商業登記證號碼／其他註冊編號；以及僱傭試工期的詳情等）是否正確。